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宣教函（2020）20 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所、办）：

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36 号）要求，经局领导同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将落实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宣教科。

电子邮箱：mzwjxjk@meizhou.gov.cn，联系人：廖媛。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及责任科室
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1. 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局机关各科室。
	2. 市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工作。	宣教科
二、切实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和质量	3. 进一步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围绕“六稳”“六保”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各科室（所、办）负责提供政策解读及社会热点问题回应材料，宣教科负责将政策解读内容及社会热点问题回应通过各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4. 要落实好《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切实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量。	各科室（所、办）负责提供政策解读及社会热点问题回应材料，宣教科负责将政策解读内容及社会热点问题的答复通过各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5. 强化对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开展重要政策实施效果调查分析，及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各科室（所、办）负责提供政策解读及社会热点问题回应材料，宣教科负责将政策解读内容及社会热点问题的答复通过各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6.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提升办事便利度。	法监科，局各科室（所、办）负责优化办事流程
四、着力强化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公开	7. 充分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服务各类平台及终端设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宣教科，各科室（所、办）配合
	8.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并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因“政府网站”已集约化运维，宣教科负责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规信科负责我局网络信息安全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护指引，研究制定网络与信息网络安全对策和措施，组织进行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安全检测检查，掌握详细的安全数据。
	9. 依法全面公开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全链条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人事科负责及时更新完善我局网站的机关机构职能、人事变动等信息，宣教科协助。
	10.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	规信科，各科室（所、办）配合
	11. 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法监科

	12. 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法监科
五、着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	13. 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疾控科负责负责提供疫情动态及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材料，宣教科负责将相关信息通过各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14. 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	疾控科负责负责提供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材料，宣教科负责将相关信息通过各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15.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论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宣教科，信访室，各科室（所、办）配合
	16. 加强公共卫生知识的日常普及工作，做好疫情防控过程中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保护。	疾控科负责负责提供公共卫生知识科普材料，宣教科负责将相关信息通过各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六、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	17. 按照《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宣教科负责受理依申请公开并平台上回复案件，各科室（所、办）负责解答依申请公开内容。
	18. 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宣教科负责受理依申请公开并在平台上回复案件，各科室（所、办）负责解答依申请公开内容。

七、强化保障措施	19.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责任人员和具体承担机构。	宣教科
	2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宣教科，办公室
八、其他	21. 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各科室（所、办）负责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佐证材料，宣教科进行汇总发布并报送市政府。